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光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806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的规定,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
2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806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的规定,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
2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光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波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855,814	23,127,588	24.79
营业利润	6,052,222	5,971,091	1.32
利润总额	6,053,374	5,973,27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6,227	4,216,29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5,029	3,785,320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8.04	减少0.9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16,574	9,924,385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82,473	54,712,763	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48,368	15,807,427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1	3.48	7.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2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和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向纵深推进的一年,公司深入贯彻党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806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的规定,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
2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0.00	100.00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阳路6号1A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6,192,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9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3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4%。
- 1)出席现场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6,068,6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57%;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
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书,终审判决已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松”)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涉案金额为21,716,309.5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涉诉合同,公司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8,018,418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陕西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诉讼进展情况是否追加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就其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之定作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案件号为(2021)陕04民初87号;2022年7月12日,咸阳中院基于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04民初87号,判决观致西安向广州瑞松支付已具备付款条件的款项及逾期利息,观致汽车对该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22年7月29日,观致西安针对一审判决中的逾期利息提起上诉,要求减少支付利息52,184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2-046、2022-060)。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44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次二审争议焦点是一审法院判令观致西安向广州瑞松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是否适当。

经审理查明,案涉和解协议签订于2022年2月18日,前言部分明确了签署协议的目的是解决双方之间包括案涉《设备采购合同》在内的三份采购合同项下拖欠货款的偿还问题,还载明当时广州瑞松已经因为其中两份合同实际预收款项支付事宜提起诉讼。在此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了分期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和解协议签订之后,观致西安归还了两笔款项,每笔各200万元,且均逾期支付,之后再未还款,明显违反和解协议约定,构成违约。一审法院据此判令观致西安向广州瑞松支付案涉合同项下的剩余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法合理,并无不当。

观致西安上诉主张双方在和解协议中已经就逾期付款的损失补偿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应该再判令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院认为观致汽车西安分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观致西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04元,观致西安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涉诉合同,公司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8,018,418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陕西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诉讼进展情况是否追加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忠芳、李永新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电话及现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女士于2023年1月12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西信托”)签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鲁忠芳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4,537,300股的无限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总数的5.10%)协议转让给受让方,此事项已于2023年1月17日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拟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80万元到1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65.11万元到4,535.11万元,同比增长31.15%到57.30%。
- 2.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至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45.75万元到4,795.75万元,同比增长36.35%至63.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80万元到1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65.11万元到4,535.11万元,同比增长31.15%至57.30%。

2.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至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45.75万元到4,795.75万元,同比增长36.35%至63.4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总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应付账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预收账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扩大“高性能锂电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用领驱动力电池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范围从新能源汽车用领驱动力电池高性能锂电池领域扩大至新型电力储能用前驱低磁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领域。本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科技集团洋行工程有限公司。本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石墨烯复合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电子铝箔”项目的议案》,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型金属箔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电子铝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对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本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4: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非公开发行中“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币种	金额	账面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25,888,514.70	25,888,514.70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11,132,298,969.81	11,132,298,969.81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4,607,507.27	4,607,507.27
合计		16,428,320.78	16,428,320.78

注:6: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9,961.7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

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意见

高盛光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币种	金额	账面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25,888,514.70	25,888,514.70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11,132,298,969.81	11,132,298,969.81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4,607,507.27	4,607,507.27
合计		16,428,320.78	16,428,320.78

注:6: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9,961.7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币种	金额	账面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25,888,514.70	25,888,514.70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11,132,298,969.81	11,132,298,969.81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4,607,507.27	4,607,507.27
合计		16,428,320.78	16,428,320.78

注:6: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9,961.7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注册发行统一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各品种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32及[CIMC]2021-060)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